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4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826,165.3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1,826,165.36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1,826,165.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张真、陈优昌、陈苑婷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11,826,165.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等;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9、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826,165.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0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3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5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金迪克”)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关于续签《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双方在2024年7月25日签署的《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8月1日到期,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均直接持有江苏金迪克股权,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双方自共同投资公司以来,基于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合作关系良好,一直作为控股股东、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江苏金迪克,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双方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续签了《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8月1日止。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于2026年8月1日续签了本次《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以下行动中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
(2)行使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3)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
(4)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江苏金迪克的共同控制人,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意见,一致意见的内部形成机制具体如下:

(1)如双方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提案,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双方名义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同一提案;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协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3、双方在江苏金迪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应当采取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若有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则无法出席的该方应当委托本协议另一方根据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进行投票或采取其他行动。

4、本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6年8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余军先生和张良斌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雪祺电气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土地价款和流动资金等),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0亩(以实际供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竞拍取得了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地块编号为“FX20262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9.4696亩,成交价款为1,665.1480万元。公司已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340123450206GB00045W00000000,坐落于肥西经开区。
4、出让宗地面积:39,646.38平方米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16,651,480.00元
8、出让价款支付: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3,350,000.00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四、本次签署出让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打造智慧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集聚研发资源与高端人才,强化公司及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协同,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业务效率与新业务孵化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市场开拓需求及以“大容积冰箱+商用冷链”为主轴,加速向产业上游及全球市场延伸,形成垂直一体化、国际化的新格局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本次签署出让合同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缴纳成交地价款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同时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797,317.53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基金总份额10,954,253.16份的52.9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5,797,317.5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8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6年8月4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5473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6月2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昆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黄凯、丁瑶希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7月3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797,317.53份,占2026年6月25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0,954,253.16份的52.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797,317.5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8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3,902,695.7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9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地产租住;扩位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13,9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06%。

(4)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3,902,695.75元,包含前次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3,792.51元,以及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3,898,903.24元。

(5)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6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7日(场内)	2026年08月0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12日(场内)	2026年08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次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8月12日,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0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91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0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同意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90.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10,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909.1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21,590.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2.39	0.00
利润总额	8,030.64	-2,341.56
净利润	6,582.15	-2,475.6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3,958.80	563,908.50
总负债	393,969.65	340,7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0	12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877.89	259,600.14
净资产	49,989.15	223,129.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94,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零玖拾万玖仟元整 。若主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